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運作管理單位: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所在 地區分運作管理單位,負責所轄運作單位之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行政管理事宜。
- 二、運作單位:指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 (試驗)室。
-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,本院之管理權責 如下:
 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 施。
 - 三、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。

四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
第四條 本院應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,負責訂(修)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,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、災防或管理專長。

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,由本院定之。

第五條 運作管理單位申請單一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或核可文件,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運作管理單位申請單一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,依本法第

二十五條規定辦理;其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,免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。

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 者,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依本法第 十九條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(以下簡稱危害性關注化 學物質),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,應依本法第 十八條規定,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。

本院運作前項物質,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,其單一物質 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。

第七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,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之格式記錄,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,並以書面或 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。

本院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、四月三十日、 七月三十一日、十月三十一日前,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(量)無變動者,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,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申報前一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第八條 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,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之格式記錄,逐月填寫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,並以書 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。 本院單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,採網路 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。

第九條 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、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 設施之標示,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
>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,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 圖式及警示語。

- 第十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,除廢棄、輸出外,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二、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與 警報設備。

本院運作前項物質,區分數運作管理單位者,其單一物質 運作總量應分別計算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危害性關注化 學物質者,應加入該物質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內組設 之地區性聯防組織,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院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,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辦理。

本院於事故發生時,應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及通報,並 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,作成調查處理報告,報請事故發生所 在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院收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危害性關注 化學物質,其名稱、成分含量或數量,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 不符者,本院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月內,向迄運地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